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5月21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超华工业园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27,918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9283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7,759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894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1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7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3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918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918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9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3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918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9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4、关于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918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5、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918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9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18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9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18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18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9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18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918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1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18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9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2、关于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18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3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18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1至11已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12、13已经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注备：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